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沙听字〔2023〕010号

自然人：陈勤富

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8112238218

住 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升平河一村127号

本单位于2023年8月4日对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在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白水带坑塘（土名）兴建三间一层建筑物和一间两层建筑物，占地面积共283 m²。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视听资料》、《宗地图》、《宗地地类审查分析》、《土地规划用途审查表》、《关于申请协助调查的复函》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限期15天内自行拆除在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白水带坑塘（土名）兴建的建筑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

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沙堆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郑华耀、胡丽嫖 联系电话： 6266253
地 址：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新东区 28 号（旧消防队）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当事人： _____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